

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章程》原条款	《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,542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,813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、粉末冶金制品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;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、粉末冶金制品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;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房屋租赁及管理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5,420,000股,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5,420,00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8,130,000股,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8,130,000股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2日